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电话	028-87893653	028-87893658-8011；028-87893658-803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zb.com	300540@shudaozb.com	
互动易平台	https://irm.cninfo.com.cn	https://irm.cninf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549,179.71	114,079,938.92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174.61	7,032,104.47	-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2.92	-5,011,955.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63,160.56	-123,043,163.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438	-9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438	-9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7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8,003,262.97	1,740,615,463.69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509,055.80	1,011,553,589.04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1%	48,133,561	0	不适用	0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7.32%	12,057,836	9,043,377	不适用	0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9,768,894	0	不适用	0
盐城楚祥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822,874	0	不适用	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2.06%	3,387,895	0	不适用	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2.05%	3,375,145	2,531,358	不适用	0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1.62%	2,665,515	0	不适用	0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1.61%	2,659,393	1,994,545	不适用	0
黄肃	境内自然人	1.47%	2,420,565	0	不适用	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185,493	1,639,12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泰机电")5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凌泰机电55%股权，凌泰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宜宾江安阳春化工园工业气体岛项目投资实施的事项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江安阳春化工园工业气体岛项目投资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经开区阳春化工园内投资建设运营工业气体岛(一期)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集约、高效的工业气体服务。该工业气体岛(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占地约40亩，主要生产工业氧气、氮气、氢气等气体，并通过管道统一向园区客户配套供应工业气体。未来项目将生产工业液氧、工业液氮、食品液氮等液体产品，外销满足宜宾市及周边客户的气体零售需求，并根据园区内下游新老客户用气需求情况要求，投资建设工业气体岛二期项目。

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24年2月6日，公司与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同能源有限公司、李树龙签订了《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前述股东分别持有的内蒙古雅海股权或向其新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取得内蒙古雅海控股权，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对项目实施了深入尽调论证和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持续磋商洽谈，最终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中的核心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基于审慎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加快组建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专业化子平台，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郭剑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25.29万元收购郭剑伟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清洁能源公司100%股权，清洁能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年5月30日，清洁能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4/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姜骏、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奋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卢奋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奋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9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加强董事会成员的专业决策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推进矿业主业发展，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振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振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卢奋奇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李振川先生简历

李振川，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黄金实业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000股。李振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补选李振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振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卢奋奇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23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浩热 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23.72%，以下简称"万浩热力")于2022年7月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已解除，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浩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浩热力分担2021年至2022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浩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2023年7月，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万浩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11民终1537号]；万浩热力因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6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案件进行了再审，并出具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甘民申1662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6月29日对外披露的2022-054、2023-038、2023-059、2024-03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6日，再审申请人万浩热力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甘1126执640号]。根据《裁定书》，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裁定，裁定情况如下：

终结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 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 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间接持有万浩热力的权益约为23.72%，本次执行裁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浩热力已针对该代付款项计提1,200多万元预计损失，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甘1126执640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醋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醋卫华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成效。在此期间，醋卫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醋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醋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矜矜业业，公司及董事会对醋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5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5,447股，上述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67,878,504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15,447股后的股数，即19,866,763,05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22,722,573.06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66,763,057×0.58÷19,867,878,504=0.5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0]÷(1+0)=前收盘价格-0.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15,44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Shanghai) Ltd.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1,552,395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2,824,362股。

(3)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59 5881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9,563,226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结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857,893元(含税)。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4元。

4、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2)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